

國立嘉義大學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總說明

本校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聘用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係以教育部補助款進用，屬專案計畫聘用之人員，與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有別，爰參酌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訂定本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本案契約書另行訂定符合是類人員之規定，重點如下：

- 一、 列出補助單位、補助計畫名稱及期程(契約本文)。
- 二、 訂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例外規定、工作內容增訂專案計畫書規定之事項(第二點)。
- 三、 報酬依專案計畫書編列經費之規定(第三點)。
- 四、 為簡化作業，併列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規定(第六點)。
- 五、 訂定聘期至多聘至計畫期程結束時終止之規定(第九點)。
- 六、 訂定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或計畫期程結束時，同時終止契約之規定(第十五點)。

國立嘉義大學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全條文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基於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於○○○(補助單位名稱)「○○○○○○○○計畫(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補助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聘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專案計畫○○○○(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教授課程及時數：

教授課程：○○○○○○(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原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3小時，惟專案計畫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督導。

(三)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天，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相關工作(含專案計畫書規定之事項)。

三、報酬：

(一)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職級，依專案計畫書編列經費，每月為_____元薪點。

(二)年終獎金：依專案計畫書編列之經費支給。

四、兼職及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聘期、送審：

(一)乙方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至多聘至計畫期程結束時終止。

(二)乙方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參與甲方聘用單位及專案計畫相關會議，並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之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

十二、有關乙方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懲處，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四、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 (四) 依甲方規定使用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
- 十五、契約之終止：
- (一)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或計畫期程結束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經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 (四) 乙方確保聘任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十六、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十五點第四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第十五點第四款及第十六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九、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聘用單位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甲方聘用單位主管核章：

甲方代表人-校長：

住址：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